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服务区充电桩提质项目电力
增容（项目名称）DLZR-1/DLZR-2/DLZR-3 标段（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SJ-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 一 卷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7
评标办法前附表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62
第 二 卷	218
第六章 图纸（另册）	219
第 三 卷	220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22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222
第 四 卷	22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服务区充电桩提质项目电力增容（项目名称）DLZR-1 标段/DLZR-2 标段/DLZR-3 标段（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服务区充电桩提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列入建设计划，项目法人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电力增容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内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管辖的 15 个服务区，具体点位详见附录 7 供电建设项目一览表。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在全省 15 个服务区充电站进行供电改造，共需建设 28 台变压器，变压器总容量：27×800kVA+1×630kVA。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范围内为 15 个服务区的供电改造工程（不高于 10 千伏），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搭火点至箱变，箱变至充电桩主机范围内的土建、安装、调试的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送电、缺陷修复等工作直至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分为 3 个标段，标段名称为：DLZR-1 标段、DLZR-2 标段、DLZR-3 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详见附录 7 供电建设项目一览表。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10

合同估算价：DLZR-1 标段 706 万元；DLZR-2 标段 871 万元；DLZR-3 标段 894 万元。

2.3 其他：本条第 2.2 款中的计划工期即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中的工期。①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枣阳北服务区、大悟南停车区须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送电，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②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项目整体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本次招标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 1。

3.6 其它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2）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3）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注：前述单位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标明的法定代表人；前述管理关系是指非股权关系的不同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前述控股关系主要包括以下情形：①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例 1：A 公司持有 B 公司股权超过 50%（以 50.5%为例），此时 A 公司和 B 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例 2：A 公司持有 B 公司股权超过 50%（以 50.5%为例），B 公司持有 C 公司股权超过 50%（以 50.5%为例），此时 A 公司和 C 公司也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②A 公司和 B 公司分别持有 C 公司 50%股份，A 公司与 C 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时，应提供 A 公司不是 C 公司控股股东的证明材料，否则 A 公司不得与 C 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③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例：A 公司持有 D 公司 49%出资额或股份，B 公司持有 D 公司 31%出资额或股份，C 公司持有 D 公司 20%出资额或股份。以 A 公司和 B 公司为例，若 B 公司将其持有对 D 公司的表决权委托或授权 A 公司，使得 A 公司和 B 公司的持有 D 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总和（49%+31%=80%）大于 50%，此时 A 公司不得与 D 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股关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

—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hbbidcloud.cn）、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hubei.gov.cn>）、湖北交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c.hbjttz.com/>）、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hbjtsy.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与子期路交汇处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26 层

邮政编码：430050

联 系 人：喻女士

电 话：027-84666855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武汉城市广场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430033

联 系 人：冯孙祺、陈玉良、胡健平

电 话：027-83622130

10.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428 号

电 话：027-83460346

传 真：027-83460346

邮政编码：430030

2026 年 月 日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DLZR-1 标段 /DLZR-2 标段 /DLZR-3 标段	同时具备：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以下资质同时具备：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三级及以上）；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相应证明材料从“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中选择；除从“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中选择的证明材料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各项证书的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4、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5、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6、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DLZR-1 标段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每年的营业收入均不少于 700 万元人民币。
DLZR-2 标段 /DLZR-3 标段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每年的营业收入均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表”，并在“财务会计报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应附：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但其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成立以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少于 1 个完整年度的不予认可）满足对应年度财务状况最低要求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财务最低要求规定。（本部分资料附在“财务会计报表”中）。

3、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4、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DLZR-1 标段	近 5 年内完成过 5 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700 万元的变电站施工业绩（施工内容包括 800kVA 及以上的变压器）。
DLZR-2 标段 /DLZR-3 标段	近 5 年内完成过 5 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800 万元的变电站施工业绩（施工内容包括 800kVA 及以上的变压器）。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应出具合同协议书、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上述材料应能完整反映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指标，若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应由该业绩项目的业主出具盖章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施工业绩仅以其系统登记单位或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施工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4、任何形式的工程分包业绩均不予认可。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近 5 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证书的验收时间为准。

6、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7、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8、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DLZR-1 标段 /DLZR-2 标段 /DLZR-3 标段	1、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人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注：

1、“近三年”指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信誉情况表”按给定的内容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按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DLZR-1 标段/DLZR-2 标段/DLZR-3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同时具备： 1、有效的二级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机电工程专业）； 2、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总工	1	高级工程师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负责人	1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拟委任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资历表”，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拟委任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资历表”相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证书证明材料应附：（1）有效的职称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总工无需提供）的扫描件。（2）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仅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的网页截图为依据，截图信息应至少包括姓名、注册单位、注册编号、本次招标要求的注册专业、有效期，如截图信息不完整或截图载明的有效期已失效，视为建造师资格无效。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要求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网页截图的，视为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造师资格。（3）投标人还需提供上述主要人员 2026 年 1 月份（含 2026 年 1 月份）以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其他材料”中的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无论主要人员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了“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视为该人员可以到岗履约。

4、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拟委任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资历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5、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附录 6 重大偏差一览表

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不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封面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缺少以下任一项内容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信誉情况承诺函、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资历表、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工程款结清承诺函、财务会计报表。 注：①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表格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属于重大偏差； ②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偏差。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技术暗标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了页眉； （2）施工组织设计中页脚出现了除页码以外的其他内容； （3）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了投标人的名称； （4）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7		投标报价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第一信封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符合以下任一要求均属于重大偏差：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招标人指定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汇款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3、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本次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可简写）。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符合以下任一要求均属于重大偏差：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栏目中上传的电子保函或保单载明的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
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二）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	第一信封	基本账户 开户证明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满足以下情形属于重大偏差： 提供了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提供了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营业执照查看链接中无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资质证书	未提供资质证书或投标文件提供的资质证书无效。
13		安全生产 许可证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查看链接中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14		资质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同时具备：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以下资质同时具备：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三级及以上）；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相应证明材料从“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中选择；除从“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中选择的证明材料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3、证明材料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各项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 4、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5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DLZR-1 标段：近 5 年内完成过 5 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700 万元的变电站施工业绩（施工内容包括 800kVA 及以上的变压器）；DLZR-2 标段/DLZR-3 标段：近 5 年内完成过 5 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800 万元的变电站施工业绩（施工内容包括 800kVA 及以上的变压器）。 2、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应出具合同协议书、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上述材料应能完整反映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指标，若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应由该业绩项目的业主出具盖章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施工业绩仅以其系统登记单位或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5、任何形式的工程分包业绩均不予认可。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近 5 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证书的验收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6	财务状况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DLZR-1 标段：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营业收入均不低于 700 万元人民币； DLZR-2 标段/DLZR-3 标段：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营业收入均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表”，并在“财务会计报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应附：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但其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成立以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少于 1 个完整年度的不予认可）满足对应年度财务状况最低要求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财务最低要求规定。（本部分资料附在“财务会计报表”中）。 注：①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以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中的数据为准；②投标人所附的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中的数据是否准确反映投标人实际财务状况不纳入本次评标范围，不属于重大偏差；③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7		信誉	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状态； 2、投标人存在财产被接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人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7、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8、投标人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注：1、“近三年”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信誉情况表”按给定的内容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按上述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18		主要人员	1、项目经理不满足以下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 （1）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2）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2、项目总工不满足以下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高级工程师职称。 3、安全负责人不满足以下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 4、主要人员不满足以下任一最低要求，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并在对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证书证明材料应附：（1）有效的职称证（项目经理及安全负责人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总工无需提供）的扫描件。（2）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仅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

			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的网页截图为依据。截图信息应至少包括姓名、注册单位、注册编号、本次招标要求的注册专业、有效期，如截图信息不完整或截图载明的有效期已失效，视为建造师资格无效。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要求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网页截图的，视为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造师资格。（3）投标人还需提供上述主要人员 2026 年 3 月份（含 2026 年 3 月份）以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其他材料”中的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无论主要人员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了有效的“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视为该人员可以到岗履约。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20		存在的其他情形 (一)	投标人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属于重大偏差：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出现未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情况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第二信封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签署不符合以下任一要求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缺少以下任一项内容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第二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①第二信封投标函填写了投标总报价； ②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③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④第二信封投标函中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⑤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⑥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未对招标人发布的固化清单中的固化内容做修改。
5		存在的其他情形（一）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第二信封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未在第二信封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6		存在的其他情形（二）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出现未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情况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附录7 供电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区	kVA	位置	标段
1	高家堰服务区-北区	800	宜昌	DLZR-1 标段
2	南海服务区北区	800	宜昌	
	南海服务区南区	800		
3	宜都服务区北区	800	宜昌	
	宜都服务区南区	800		
4	崔坝服务区-北区	800	恩施	
5	芭蕉服务区(北区)	800	恩施	
	芭蕉服务区(南区)	800		
小计		8×800	/	
6	枣阳北服务区-东区	800	十堰	DLZR-2 标段
	枣阳北服务区-西区	630		
7	板桥店服务区(北区)	800	十堰	
	板桥店服务区(南区)	800		
8	白莲湖服务区(西区)	800	江汉	
	白莲湖服务区(东区)	800		
9	戴家场服务区-北区	800	江汉	
	戴家场服务区-南区	800		
10	黄歇口服务区(北区)	800	江汉	
	黄歇口服务区(南区)	800		
小计		9×800+630	/	
11	总路咀服务区-北区	800	黄冈	DLZR-3 标段
	总路咀服务区-南区	800		
12	大洪山服务区(北区)	800	孝感	
	大洪山服务区(南区)	800		
13	大悟南停车区-东区	800	孝感	
	大悟南停车区-西区	800		
14	嘉鱼服务区(北区)	800	咸宁	

	嘉鱼服务区(南区)	800	咸宁	
15	仙桃南服务区（东区）	800		
	仙桃南服务区（西区）	800		
小计		10×800		/
合计		27×800+630kVA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3	工程质量目标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
1.3.4	安全目标 ^①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杜绝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和伤亡事故的发生。
1.3.5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B “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3.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 按国家、湖北省联合惩戒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落实意见，被禁止参与投标的； ②见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对分包的要求：/。
1.12	偏差	（1）投标文件出现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投标文件出现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评标告诫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开始前，应当由现场监督或评标见证专家向评标委员会宣读； 2、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知投标人，为便于及时了解，招标人将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hbbidcloud.com ）上公布，各投标人注意定期查询下载。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投标人允许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区间说明》。 4.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预算书：本次投标阶段，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无须将投标预算书置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投标预算书。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hbbidcloud.cn ）。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5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第 3.2.5 项细化为： 3.2.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应计入施工安全生产费用，该项费用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形式（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中。实际发生的金额在上述规定的金额以下，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将据实支付；如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金额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购买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用途，不得挪作他用。招标人将制定详细的支付管理办法，施工过程中根据管理办法计价支付。其中，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应充分考虑施工（如开挖安全措施、安全标识、警示标识、围护设施等）及其他工程施工所需的安全措施。
3.2.8	最高投标限价	☐不设置 ☒设 置，最高投标限价为最高投标限价为在开标 15 天前公布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bidcloud.com），各投标人注意定期查询下载。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交通费，协调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2）投标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调查解决用水、用电及通讯设备，所需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之中，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不另行支付。 (3)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a.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人以中标人与招标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招标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合同条款第 20.1 款和第 20.4 款的规定办理。上述保险费列有单独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招标人将按保险单的实际费用直接向投标人支付保险费。b. 承包人必须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c.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机构统一管理，并依法合规确定保险人。 (4) 投标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减少因施工等对周边居民的房屋造成影响，由此产生的赔偿、协调费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截留、挪用，否则发包人依照相关法律、规章进行处理。 (6)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招标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7)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负责办理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施工许可证等一切手续、证件、批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含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同时应积极配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对于主要工程设备，投标人中标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应选择为类似项目供应过相应产品且具有相应资质和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并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报送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签订供货合同。投标人不得与未经批准的生产厂家签订合同，并应按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投标人应承担上述产品的质量和价格风险。 (9)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技术资料，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堤防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尽可能减少因施工等对周边居民的房屋造成影响，投标人应将该部分赔偿、协调费含入投标报价中。 (10) 投标人中标后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达到实用、卫生、消防、环保、美观的标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考虑安全生产费。 (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必要时将增加人员和设备等；还应充分考虑到各项建设风险；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相关费用均应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与本项目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费用。合同执行中不应向上述相关施工单位或招标人申索配合施工的任何费用或索赔。施工配合费含入投标人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3) 投标人在电力增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服务区其他设施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导致服务区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其造成的影响或产生的费用含入投标人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工程费中。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15) 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投标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其费用应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招标阶段图纸给定的搭火点为预计搭火点,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不因搭火点的改变调整合同费用,投标人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7) 投标人应考虑因本项目施工而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并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8) 招标代理费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70000 元。 3. 形式: 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 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G4 京港澳高速(湖北省段)零碳公路运输通道项目充电桩; 保证金账号 127905694210702; 账户名称: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其他要求: 备注应填写如下信息: 供电设施改造 DLZR-1 标段/DLZR-2 标段/DLZR-3 标段投标保证金。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因投标人信息保密需要,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服务。投标人应自行核对银行转账信息严格按照本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2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依法依规退还。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u>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时间要求：近 5 年，即□交工□竣工验收时间于 2021-01-0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补充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备注。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要求	/年、/年
3.5.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补充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备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不采用
3.7.4	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6，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组织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组织开标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1005_开标厅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织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织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招标人将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时于“电子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预计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将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请投标人实时关注。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在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4)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投标人允许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区间说明》中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因执行第（4）目规定导致没有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时，则第（4）目规定不再适用，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按上述第（1）、（2）、（3）目规定执行）（其他要求，如需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不足 3 名时则只取相应数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论证结果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论证结果未认定为明显缺乏竞争性，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hubei.gov.cn) 湖北交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ec.hbjttz.com/)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bjtsy.com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yfwpt.cn 湖北交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ec.hbjttz.com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具有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含非融资性担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支票（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并得到上级行的授权。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招标人将取得上述履约担保。如投标人未能提供履约担保，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428 号/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17 号 电 话：厅建设市场处电话：027-83460346/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027-87236968 传 真：/ 邮政编码：430000；430064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其中标价为基数,依据下表所示的基准费率标准计算后所得金额*80%。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费用含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该费用不单独报价，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招标代理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后低于 5000 元，则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000 元支。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费率为 1.0%，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的，费率为 0.7%，50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的，费率为 0.55%，1000 万元~5000 万元之间，费率为 0.35%，5000 万元~10000 万元之间，费率为 0.2%，10000 万元~50000 万元之间，费率为 0.05%。算例如下：某标段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 万元×1.0%=1.0 万元（500-100）万元×0.7%=2.8 万元，合计收费=（1.0+2.8）×0.8=3.04（万元）则该标段中标人应支付的服务费为 3.04 万元； 支付方式：电汇； 支付时间：在接到招标代理发出的招标代理费付款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M 的取值：/
10.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N 的取值：/
10.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招标人的定标原则 ①按照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招标人将首先确定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相应标段的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所附业绩真实性的佐证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原件，以供核查。倘若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要求完整提供资料，又或是经核查发现所提供资料与投标文件存在不符之处，甚至存在弄虚作假的行径，那么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与此同时，招标人还会将投标人的上述行为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使其作为不良记录被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0.5.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提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10.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3 项修改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对开标有异议的以及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5.4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2（5）目修改为： 投标人加密上传并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对整个投标文件每一页进行了电子签名及签章，视为满足了招标文件关于签字、盖章的所有要求。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作为存档的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评标时仅对以下内容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审： a.投标文件的封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b.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c.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10.5.5 投标人须知 5.2.5 项不适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0 款。 投标人须知第 5.3.1 项修改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5.6 投标人须知 7.4 款 定标 修改为： 7.4.1 中标候选人核验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核验，在招标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配合提供核验所需相关证书、材料原件，配合对投标人单位和人员的现场核验（如有）。核验的内容包括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中标条件； （3）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1）（4）目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将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2）（3）目情形的，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2 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组织核验后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7.4.3 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 招标人将优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4.4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形成定标报告存档备查。 10.5.7 因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招标文件采用固定格式，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若招标文件投标格式中所列要求与招标公告及附件中所列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及附件中所列要求为准。招标文件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均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1 项履约保证金形式修改为“银行保函或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修改为“10%签约合同价（不含集中采购材料费用）”。 10.5.8 评标办法增加：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6《重大偏差一览表》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存在被《重大偏差一览表》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形应当否决投标，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重大偏差认定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10.5.9 若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功能缺陷显示不全的公告附录，可参考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显示内容。 10.5.10“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无需填写。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及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根据合同附件确定，不作为本次招标评标的评审内容。 10.5.1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需由投标人自行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G4 京港澳高速（湖北省段）零碳公路运输通道项目电力增容，标段名称为：DLZR-1、DLZR-2 标段；如存在中心系统自动链接项目名称，且投标人无法修改的情况时项目名称以中心系统自动链接的为准。 10.5.12 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一信封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并上传。 10.5.1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5.14 第一信封投标函附录可不填写。 10.5.15 投标人须知增加第 6.3.3 项 项目将按《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 号）的规定，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明确判断标准和评标委员会处理程序。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判断标准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 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要求见《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其他条款规定不一致的，以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工程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

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招标公告附录；
-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允许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投标人的异议与招标人的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和招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1) 财务会计报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或发布澄清、修改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安全生产费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或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省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

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3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第3年的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如投标截止日为2025年2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被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定、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的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具体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前发现作为中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按本章第 3.7.2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2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的，将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经所有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经投标人确认后，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 （5）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6）开标会议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时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投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读取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无异议；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经确认后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政府采购项目报价优惠系数

10.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
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
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质量 目标	安全 目标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递交 顺序	投标人代 表	联系电 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评标基准价系数：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增值税税率
☐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 投标人在/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以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自定义）。

2.1.1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招标人指定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汇款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3、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本次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可简写）。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栏目中上传的电子保函或保单载明的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齐全：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信誉情况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程师表、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资历表、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工程款结清承诺函、财务会计报表。 注：①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表格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属于重大偏差； ②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报价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技术暗标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了页眉； （2）施工组织设计中页脚出现了除页码以外的其他内容； （3）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了投标人的名称； （4）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2.1.1 (2)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营业执照”查看链接中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了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提供了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查看链接中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

			的规定
		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2	第二信封形式评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审 与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1) 投标文件封面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 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 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齐全：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	①第二信封投标函填写了投标总报价； ②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③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④第二信封投标函中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⑤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⑥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未对招标人发布的固化清单中的固化内容做修改。
		其他情形	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①第二信封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②未在第二信封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30.0 分 业绩：20.0 分 履约信誉：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时被宣布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一信封开标时，该系数由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从 0.990、0.995、1.000（系数）中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第二个信封开标后，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四 位小数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方案	15 分	(1) 对项目定位、施工要求的理解较明晰，实施思路针对性较强的得 9-12 分； (2) 对项目定位、施工要求的理解明晰，实施思路针对性强的得 12-15 分。
		工期计划安排	5 分	(1) 施工工期和计划安排较详实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 (2) 施工工期和计划安排详实具体、针对性强，得 4-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1)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较详实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 (2)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详实具体、针对性强，得 4-5 分。
		安全保障措施	5 分	(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较详实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详实具体、针对性强，得 4-5 分。

2.2.4(3)		评标价	50 分	评标价得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 $F=50$， $E_1=0.5$， $E_2=0.4$。①
----------	--	-----	------	--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加 4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 注：业绩要求同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注释。
----------	------	----	------	---

2.2.4(5)	信用奖惩			□仅对于评标结果进入前三名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调整得分，并重新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近两年（/年度、/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加 2 分；最近一年（/
----------	------	--	--	---

				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A 级和 B 级的投标人,不得分;最近一年(/年度)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扣 2 分。 ☒不适用。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11.1 评标办法第 2.2.2 项修改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①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②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形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b.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c.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d.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允许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区间说明》中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注:因执行第 d 目规定导致没有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时,则第 d 目规定不再适用,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按上述第 a、b、c 目规定执行。 ③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11.1 款第②目规定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参与第二信封评审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④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i.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一信封开标时，该系数由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从 0.990、0.995、1.000(系数)中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已抽取的系数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评标价是以评标价平均值乘以下浮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ii.评标基准价应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确认。 iii.第一次评标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而改变。注：评标结束是指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并点击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中“评标结束”按钮。 3.11.2 评标办法 2.2.3 项“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指百分号前保留四位小数，第 5 位小数四舍五入。示范算例：如 A 单位投标报价=12345678.90 元，评标基准价=12378940.56 元，则 A 单位偏差率=100%× $\frac{(12345678.90-12378940.56)}{12378940.56}=-0.2687\%$ 3.11.3 评标办法正文增加 3.1.3 项：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后，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6《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存在被《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应当否决投标，未列入《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评标委员
--	--	--	--	---

				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3.11.4 评标办法正文增加 3.4.3 项：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二信封初步评审后，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6《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存在被《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应当否决投标，未列入《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3.11.5（1）评标办法中将 2.1.1（1）“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拆分为： ①第一信封形式评审内容：多标段投标（如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人（如有）、投标报价、技术暗标； ②第一信封响应性评审内容：投标保证金。 （2）评标办法中将 2.1.2“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拆分为： ①第二信封形式评审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②第二信封响应性评审内容：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情形。 3.11.6 招标人在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验后，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中标条件或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	--	--	--	--

				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1.7 投标报价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要求见《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1.8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与评标办法其他条款规定不一致的，以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为准。
--	--	--	--	---

备注：

1、“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2、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应低于 50 分。

3、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若该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若该标段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1（1）项及第 2.1.1（2）项的标准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两项均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的投标人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审。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2 项的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D。

3.2.4 投标人各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9.4 对于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10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①

^①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关内容。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

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

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

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

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

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

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

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

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

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

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 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 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 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 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 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 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

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

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

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

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

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

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

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 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 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 则检验结束后, 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 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否则, 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 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

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

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

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特别声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均属于与承包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承包人在投标和签署合同前应充分阅读和理解其含义，鉴于发包人已充分提示和说明，承包人不得以未注意或未理解或误解相关条款而主张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效、可撤销或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与子期路交汇处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26 层 邮政编码： 430050
2	1.1.2.6	监理人：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项目整体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日签发图纸修改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的权限在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实施细则中约定
6	4.2	履约保证金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处罚，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但最终签约的，每超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测设完成并在开工前 7 天内。
10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u>0.1%</u> /日
11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2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 <u> / </u> 元/日
13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4	15.5.2	本合同无合理化建议奖励
15	16.1	因材料、设备物价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适用： / ☒ 不适用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6 </u> 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万元（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报酬不受此限制）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格的 1.5%。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2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3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4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6 </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是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工程试运行主要考查系统设备、软件的运行稳定性、可靠性，在此期间承包人和监理人将巡视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对发现的功能、设备故障等问题应详细记录，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排除故障、调整系统参数等，保证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设备正常工作、稳定运行。</u> <u> 试运行期：3 个月。</u> <u>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承包人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u>
27	19.7(1)	保修期：自项目整体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内容及期限详见 附件十：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4</u> ‰，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u>15</u>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的不予处罚，每超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u>5000</u> 元。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2.4</u> ‰，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的不予处罚，每超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u>5000</u> 元。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武汉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和补充。如果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6 监理人：本项目监理人即指发包人委托的管理机构。

本项补充第 1.1.2.9 项：

1.1.2.9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项目整体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1.5.2 目细化为：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10 目~第 1.1.6.12 目：

1.1.6.10 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检验，这些检验应包括承包人的自检和监理人的检验，并应在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之前完成。

1.1.6.11 完工验收：指工程经调试满足合同规定的系统功能、技术指标要求具备试运行条件的验收。

1.1.6.12 试运行期：工程完工至竣工验收之间，调整系统运行参数使之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检验系统设备工作稳定性的时期。

增加第 1.1.7 项：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
- (8)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 (13)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5 天内，监理人将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如有）和要求及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监理人如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为施工所需要的详细或补充图纸或发出了不适合的图纸或指示，因此影响了工程施工计划而延误工期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提出所必需的详图或补充、更正图纸或指示，需要的时间和理由，以及说明由于上述图纸或指示延误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如果以上情形是由于发包人造成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如果以上情形是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则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时，应视具体情况考虑这些因素。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本款补充第 1.6.6 项：

1.6.6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自己就上述资料内容进行具体核实，本工程

实际施工时，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当时所核实到的客观情况对相关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另外，承包人还应将核实结果及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存在疑问的，应及时询问监理人意见。

2. 发包人义务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无

2.5 组织设计交底

本款约定为：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为开工 14 天之前。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应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各方的关系。

2.8.2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扰民。如果由于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导致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并报请发包人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后决定，具体以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为据按照第 11 条，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工期。

2.8.3 在承包人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顺利实施、竣工或修补缺陷，或为了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预期目的，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承包人以协助。但是发包人协助的成功与否，承包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的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2.8.4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不得因与承包人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

2.8.5 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 监理人

本条新增 3.6 款：

3.6 监理人的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根据发包人委托，强化施工现场人员检查，通过比对工资台账与考勤记录、实地走访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核验农民工工资支付对象与现场实际作业人员一致性。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对象仅限于已按规定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农民工，未实名登记的，不得支付农民工工资。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工作；发生其他客观情况需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文明施工措施的。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3) 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其费用已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为了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协议格式详见合同《附件九：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上述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暂停**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施工用电和用水，此项费用均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道路的修建、临时供电、通讯设施架设、维修与拆除、承包人驻地建设等费用均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进场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备品备件、工具汇总清单，在工程竣工前 7 天内按清单数量全部移交给发包人。

4.1.10 项下补充(7)项~(9)项

(7) 承包人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应加强对项目部的管理，至少每【3】个月到本项目检查指导工作一次，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及时解决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项目上存在的问题，此项费用均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必要时将增加人员和设备等；还应充分考虑到各项建设风险；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相关费用均应含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9) 承包人在电力增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服务区其他设施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导致服务区设备设置不能正常运行，其造成的影响或产生的费用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第 4.1.11 项：

4.1.1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

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账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并得到上级行的授权。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若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应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的上一级银行开具，并提供能证明其与上一级银行隶属关系的证明文件。保证金被部分使用的，以及履约保函在合同约定的担保期前到期或被提前使用或金额不足合同价格 1.5%的，承包人应在【5】日内重新提交足额保函或补充足额现金保证金，不能重新提供足额保函的应当以等额现金替代；承包人不能按时履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的补足义务的，视为承包人明示拒绝履约的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直接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合同最终继续履行的，1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仍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10%签约合同价，由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之内，按 8.5%签约合同价和 1.5%签约合同价两项保证金分别向发包人提交，同时通知监理人。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但最终签的，每超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8.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整体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将其退还给承包人。

1.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满（具体担保时限详见附件七）28 天内将其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不计利息。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存在违约行为，相关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将由发包人在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前直接扣除。

4.3 分包

本条约定：原则上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需进行分包只包含劳务合作，且应报请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4 劳务合作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合作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合作人应具有合法的劳务（动）用工主体资质。

(2) 劳务合作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合作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合法劳务（动）用工主体资质的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不能与劳务合作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合作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合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合作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5) 禁止承包人其他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违法分包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合作。

4.4 联合体

本款约定为：不接受联合体。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1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关于转发人社部等十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治欠办发〔2021〕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 号）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或因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出现阻工、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发包人还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鉴

证，并在核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前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设的专门账户缴纳规定金额的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使用和监管依据项目所在相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应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并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按标段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标段的农民工工资。不得多项目或多标段合并使用同一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应按要求备案。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5)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承包人的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以及分包单位的劳务合作单位应按规定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不得脱离监管，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各方主体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6)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查。

(7)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若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和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为虚假材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

(8)承包人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在农民工发生工伤后，要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

(9)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以货币形式，并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10)承包人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11)存在分包或劳务合作情形的，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人按上述要求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分包人或劳务合作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分包人或劳务合作的农民工工资应由承包人代发，承包人根据分包人或劳务合作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或劳务合作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告示牌内容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

4.8.2 项补充：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还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递交书面报告。

第 4.8.6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及因其施工给他人造成的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本款增加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现场施工条件下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补充第(3)目：

(3)如发生紧急情况，承包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建议，最终以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意见为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项细化为：

为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质量，对于主要工程设备，承包人应选择为类似项目供应过相应产品且具有相应资质和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并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报送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签订供货合同。承包人不得与未经批准的生产厂家签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备升级换代的因素，避免选择可能被停产产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确实发生产品停产，应出具设备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的证明文件，替换设备原则上应采用同一厂家的升级产品，关键指标必须高于停产产品。替换后设备的单价将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进行调整，但不许突破原合同中的被替换产品的单价。

承包人对主要设备、材料采购时应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及正常运营，发包人保留对任何不满意的设备进行招标采购或联合询价采购的权利，且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设备或材料进行检验验收，将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监理人审查。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因本项目施工而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项约定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在测试完成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8.2 施工测量

8.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办理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确保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于整个合同工期内有效。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 1~1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第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合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5)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7)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8)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9) 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 9.2.5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入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3 治安保卫

9.3.1 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的规定办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和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

案说明的内容，并上报发包人。

增加第 10.5 款：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发包人应告知监理人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开工日之日起【7】日内未实际开工的，视为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发生洪水、雷电、干旱、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 22.1 款认定承包人违约并解除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在合同指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枣阳北服务区、大悟南停车区送电任务，以及其他任何服务（停车）区未能在发包人下发任务单规定的时间内成施工内容或影响整体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0.1 % /逾期日计，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设限额，按实际发生为准。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如承包人存在其他逾期违约行为但无对应的违约责任的，可参照本条款内容执行。

(4)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损失赔偿金无限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工期提前无奖励。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法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1)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本款补充第 12.3.3 项：

12.3.3 如果在监理人依据第 12.3.1 项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前，承包人已经订购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则承包人有权获得该未被运到现场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支付，但设备和材料的保管责任仍由承包方承担，复工时被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重新采购。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指示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并向监理人出具关于财产归属和保管的书面说明；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增加第 13.1.6 至 13.1.8 项：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

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项补充：

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本款增加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款补充：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返工的损失和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1 项补充以下内容：

(1) 所有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如有）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有类似子目的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仅针对不同内容调差计价，其余费用及取费保持不变；

15.4.3 如果变更的工作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支付子目的，则应新增支付号和单价，新增单价取费原则：①单价分析根据现行的湖北省相应专业消耗量定额进行计算。②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执行原投标价水平，不允许调整。③材料价格取值：对于原投标书中已有相应价格的，按照原投标价格进行变更计量；对于原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按该项目施工时段施工起始日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s://zgj.wuhan.gov.cn/xxgk/xxgkml/sjfb/zyjzcljgjc/>）市招标投标设计造价中心、市绿建中心已经发布的最新的《武汉市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的通知》中的综合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到工地的材料市场价进行分析计算确定。④管理费按原投标书中的管理费水平计算计取。⑤利润按原投标书中的利润水平计算计取。⑥措施费取值：对于原投标书中已有的项（子）目，按照原投标水平进行取费；对于原投标书中没有的项（子）目，执行国家规定的定额标准。⑦规费和税金的取值：对于原投标书中已有的项（子）目，按照原投标水平进行取费；对于原投标书中没有的项（子）目，执行国家规定的定额标准。⑧按上述要求完成新增单价编制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单价下浮 6%，再按照承包人中标价与招标时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比的下浮比例，同比例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发生的工程变更，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测量、检验、中间验收、施工记录、拍照、录像等资料收集及准备。

15.4.5 如果已有工程量清单工程子目所列设备停产，则承包人应出具设备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的证明文件，替换设备原则上应采用同一厂家的升级产品，关键指标必须高于停产产品。替换后设备的单价将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进行调整，但不许突破原合同中的单价。

15.4.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由于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且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实施而导致承包人费用的降低，由承包人自行获得收益，发包人无需另行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第 15.6.4 项：

15.6.4 如果根据 15.4.3 项属于工程量清单中新增的支付子目，在该工作按照 15.3 款还未办理变更程序，而该项工作的部分工程量已经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则监理人在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作为暂付账款列入根据第 17 条规定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待办理完变更程序后再在其后的进度付款证书中调整。

15.7 计日工

本款不适用。

15.8 暂估价

暂估价项目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负责实施总承包管理。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或由承包人采取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报发包人备案。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或由承包人采取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择分包人，报发包人备案。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项进行估价。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材料、设备物价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细化为：

本合同是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的固定单价或总额价应视为签约合同价。

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项目的工程量和单价计算出一个总价报**发包人批准，同时抄送监理人**。该总价在合同条款中称为“签约合同价”。该签约合同价不应理解为合同价格，也不应理解为对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而只是为了作为方便和合理地确定履约保函额度时的参考，或为了其他条款中可能用到的目的。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格中应当包括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税金、收费和基金，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承包人应得到的任何性质的合同价格的调整及追加合同价格或扣减开支的计价均应计取上述税金、收费和基金。

本工程计量所使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与准备工程量清单所使用的规则一致。本合同工程适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与以下内容相对应的计量规则或约定，则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商定补充规则以解决下述内容的计量、计价、结算和支付：

- (1) 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列项；
- (2) 第 15 条所述的变更内容；
- (3) 按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应追加到合同价格或应从合同价格扣除的开支和金额。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1)细化为：

除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以及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包人应得到或被扣除的金额外，工程量清单应是本合同下合同价格的唯一和全部载体。但在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的列项及其工程量只是估算工程量，不应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所填入的单价应包括了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开支。

本合同依 17.1.2 项所描述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列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包括提供的数量和完成的工作）和该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和支付。

所谓“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是根据以下内容而确定的实际工程量：施工图纸（不管这些图纸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负责设计）；第 17.1.2 项款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计量程序。

本项(2)中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的时间：第一批资料应在开工日期所在月历的最后一天之后的 14 天内提交，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期起至开工日期所在月历的最后一天止；此后的每批资料均应在当月最后一天之后的 14 天内提交，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当月的第一天起至当月的最后一天止，直至工程竣工并移交为止。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将根据承包人与保险公司按招标结果签订保单后将保险公司的保单提供给监理人，经监理人签证后据实支付。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本项(4)、(5)、(6)目细化为：

- （4）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因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而调整的金额，将在项目竣工时一次性调整支付，不在每次进度付款中调整。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原条款合并为 17.3.3.1， 并作如下修改：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

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如有）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本项(4)目约定为：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无。

本项补充（5）目：

（5）监理人在收到人工费用支付申请表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材料应及时完成核查。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人工费用支付申请表后，及时将人工费用支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增加 17.3.3.2 目如下：

支付周期同计量周期，每次支付当期计量金额的 100%，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停止支付，每期进度支付款中扣留 1%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本项目按单个站点验收，送电成功且结算完成支付至单个站点最终合同价格的 98.5%；完成所有站点施工任务、缴纳完成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确认以 1.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替代质量保证金）、且项目涉及站点均无拖欠材料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事情发生后结清全部合同价格。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量清单等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此种情形下不构成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提供的收款账户应是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自身名下银行账户，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委托向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承包人账户如有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并说明变更的具体信息和理由，否则视为未提出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不予理会。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 号）及当地政府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使用和监管的规定，建立工资保证金专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接受当地人社部门监管。发包人将从每期进度支付款中扣留 1%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承包人无拖欠农民工（含分包承包人雇佣的农民工，下同）工资行为，发包人将在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返还之前每期扣除的保证金合计金额；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将拖欠工资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中直接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

补充第 17.3.6 项 工程款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 30 日内，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银监会（或原银保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含非融资性担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3) 首次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以年为单位开具，每次开具时可以扣除已结算工程款，按剩余合同价款的 10%滚动担保。

(4) 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担保在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一次性退还给发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5%，承包人应足额缴纳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缴纳时间：在整体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

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

(1) 以已递交的 1.5%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若质量保证金金额超过 1.5%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则承包人应及时补齐差额，确保质量保证金及时到位。

(2) 以合同价格的 1.5% 的现金、支票或保函的形式。

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发包人将依法依规对承包人不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索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扣除保证金、动用履约保函（如有）、发起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发包人将书面向担保银行提供承包人违约材料并提出金额赔偿要求）。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期限：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补第（5）目：

发承包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后，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工作。双方同意，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交工结算金额提出审减意见，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减部分的金额全额退还发包人。逾期未足额退还的，承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的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承包人未退还的审减金额，时间从应退而未退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17.6.3 发承包双方完成最终结清后，若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的，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工作。双方同意，若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最终结清金额提出审减结论，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减金额一次性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逾期未足额退还的，承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的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承包人未退还的审减金额，时间从应退而未退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条补充第 17.7 款：

17.7 计量支付方式

计量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楚道云链、脱核链贷等)付款等。乙方可选择继续流转，也可选择融资贴现，其融资贴现产生的综合融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结算款，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立即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支付结算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竣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增加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按照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1 项修改为：

关于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如果承包人不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或未全部完成发包人的报修事项的，将由发包人根据企业采购制度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另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发包人另有通知的除外)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意发包人从其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未支付的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由承包人支付超额部分费用。该项修复工作的委托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和结构安全责任。缺陷责任期内若承包人有不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和责任、不及时进场完成缺陷修复工作等行为，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9.7.1 工程保修期：自项目整体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内容及期限详见《附件十：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具体参照 19.2 条约定执行。

19.7.3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起算日期不提前。

19.7.4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合发包人交《质量保修书》的，发包人可顺延竣工验收时间，违约责任和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9.7.5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保险费率：2.4%，发包人将按保险单的实际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但不超过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所填报费用。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实际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但不超过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所填报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已购保险无法理赔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付责任。若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的不予处罚，每超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保险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2.4‰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超过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所填报费用。若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的不予处罚，每超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0.5 其它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或违反第 6.3 款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9)承包人或其劳务合作人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10)在接到根据第 9.4.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11)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2)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3)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4)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5)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的；

(16)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17)承包人未严格依据设计文件及规范进行施工的；

(18)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1~1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比例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违约金与损失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组织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或监理工

工程师要求增派相关人员；如发生变化，承包人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人员变更申请，提交变更人员的资格和简历，变更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任何人员的，将被视为违约。

对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或经依合同规定批准变更后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

如发生(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或要求履约银行保函，并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如发生（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经发包人核查，若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中有承包人在本项目中的农民工欠薪线索情形时，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欠薪线索涉及金额达到 10 万元（含 10 万元）时，发包人将课以 10 万元/条的违约金；（2）欠薪线索涉及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发包人将课以 5 万元/条的违约金。欠薪线索重复的，不重复计算。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或履约银行保函，并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细化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解决争议所需的仲裁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专家咨询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协议书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
- (9) 技术规范（如有）；
- (10) 图纸；
- (11) 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单位编制后由发包人审定的）；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 (1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的合同目的是：为了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部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并最终达到满足优良服务的条件。

4. 本合同是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发包人合同价格以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实际计量确认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枣阳北服务区、大悟南停车区须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送电。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后，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1. 合同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文件各组成部分并非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且均不是格式条款，一方的签字或盖章视为对本条的认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均属于与承包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承包人在投标和签署合同前应充分阅读和理解其含义，鉴于发包人已充分提示和说明，承包人不得以未注意或未理解或误解相关条款而主张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效、可撤销或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协议书签约部分所示双方的送达地址，系双方送达书面通知或相关文书唯一有效的送达地址，也是双方在司法、公证或仲裁等程序中的送达地址。若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在另一方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前，按原送达地址送达的书面通知或相关文书仍视为有效送达。

若任何一方使用邮寄（含特快专递，下同）向受送达方的上述送达地址送达书面通知或相关文书的，不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收到，也不论所送达书面通知或相关文书是否被退回、也不论邮件是否由受送达方本人所签收，均应视为所送达的书面通知或相关文书在邮件寄出的第三日已送达完毕（仅需以邮寄面单或特快专递详情单作为送达凭证即可）

15、其他约定：（备注：招标文件已公示合同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如有）存在相互矛盾之处或表意难以被理解之处，由招标人享有解释权；正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在已公示合同条款中未涉及的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形，双方可以在此处进行补充，以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相应招标要求为优先原则，中标单位应当无条件配合，否则视为中标单位的缔约过失责任）

注：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中填写的质量要求或安全目标或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则在合同签订时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承包人因此拒绝签约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本页为签约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送达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送达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DLZR-1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电力工程师	1	工程师（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建筑工程师	1	工程师（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造价工程师	1	一级注册造价师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工程师（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允许更换。

^①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DLZR-1 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

2.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发包人保留对任何不能满足性能和品质要求的设备进行更换的权利，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①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5 %。

履约银行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担保有效期如下：

（1）如承包人选择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7.4.1（1）目的方式递交质量保证金时，签约合同价 1.5 %的履约银行保函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4 个月止；

（2）如承包人选择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7.4.1（2）目的方式递交质量保证金时，签约合同价 1.5 %的履约银行保函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在不违反上述履约担保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根据银行要求适当调整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8.5 %。

履约银行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电力增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在不违反上述履约担保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根据银行要求适当调整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八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格式仅作参考）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同时甲、乙、丙三方承诺自愿接受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乙方在丙方辖区内所属支行设立工资专户，账户内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该账户不得开通网银、手机银行等除“薪酬支付”相关功能以外的其他电子渠道支付功能。不得擅自动用工资专户资金。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保管专户内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以及符合丙方格式要求的代发工资数据盘片后，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 （三）定期前往项目工地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资金到位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工资代发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每月农民工工资表以及符合丙方格式要求的代发工资数

据盘片。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人工费（工资款）划入约定的工资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表、代发数据盘片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工资专户的撤销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无异议后，甲方出具“关于同意撤销该项目工资专户的证明”。丙方收到证明后，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由丙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该专户撤销后该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丙方仅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向相应账户拨付工资款项，因乙方提供资料有误或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若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丙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

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款结算支付手续办理完毕为止。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十：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搭火点至箱变，箱变至充电桩主机范围内的土建、安装、调试。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按图纸规定，不得低于法规规定的时限。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天内派人保修，保修期内不收取维修费用（包括耗材费用）。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从质保金（如有）中扣除，且此按当次维修费用的 10%扣除质保金作为承包人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约金。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重大安全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质

保金。

4、保修费用

设备人为损坏的，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责任人不能及时赔付的，承包人应暂时垫付；设备非人为损坏的，一律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十一：结算确认书、最终结清确认书格式

(一)：结算确认书格式

结算确认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该工程的整体施工，交工验收及缺陷修复已完成，并按合同有关要求对工程数量、造价等进行了全面度量与核算，双方同意竣工结算如下：

1、签约合同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2、竣工结算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3、累计已付工程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4、竣工结算应付剩余工程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5、应付剩余工程款中含质量保证金：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施工单位谨此声明：我单位承诺，发承包双方先成交工结算后，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工作。双方同意，若发包人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交工结算金额提出审减意见，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减部分的金额全额退还发包人。逾期未足额退还的，承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的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承包人未退还的审减金额，时间从应退而未退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二)：最终结清确认书格式

最终结清确认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甲方：_____

合同乙方：_____

合同项目：_____

该工程的整体施工，交工验收及缺陷修复工作已完成，并按合同有关要求对工程数量、造价等进行了全面度量与核算，双方同意结清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
-----	---------

1、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
--------------	-------

2、竣工结算总价：人民币	_____
--------------	-------

3、累计计量金额：人民币	_____
--------------	-------

4、累计已支付金额：人民币	_____
---------------	-------

5、最终应结清金额：人民币	_____
---------------	-------

收款人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谨此声明：我单位在收取上述竣工结清费用后，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的结算费用（含合同和各项变更等费用）全部结清。我单位保证不再向合同甲方_____索取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并负责按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向驻地部门缴纳税金或向有关第三者支付相关款项，同时承担工程有关的义务以及质量终身责任制。

签 署

施工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工程量清单”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招标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

（“工程量清单”原则上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招标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信誉承诺书
 -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 (八)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如有）
 - (九)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注册证书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____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现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_____投标（标段编号：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证金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采用本格式。也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保函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无需提供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无需提供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关联企业					
备注						

注：1、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其他附加（如有）。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详细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三) 近年完成的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详细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四) 信誉情况表

信誉情况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 2、我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 3、我公司没有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 4、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5、我公司未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 6、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 7、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我公司存在违反上述 1~6 条所列的异常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 8、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弄虚作假处理我公司的投标行为。
 - 9、我公司承诺:为了核实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或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同意按招标人书面通知要求的合理时间内,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证书原件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 我公司承诺:如未能在招标人书面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或证书原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委任的主要成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拟在本 标段工 程任职	工作 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是否参加了社会保 险

注：本表可不填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A.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备 注					

注：详细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B.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备 注					

注：详细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c.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备 注					

注：详细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不适用。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不适用。

(九)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不适用。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能够及时到岗。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相关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款结清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认可项目公司对本标段最终结算审核结果, 并承诺在工程款项结清之后, 若我方有拖欠材料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事件发生, 由我方承担因事件产生的经济、法律等所有责任, 与项目公司无关。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你方有权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示: 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至外网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上传至此处的内容为财务状况表中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会对外公布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投标人允许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区间说明》

一、关于投标报价分区设定

1、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Q: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geq \text{投标报价} \geq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85\%$;

2、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A: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geq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98.5\%$;

3、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B:最高投标限价的 $98.5\% \geq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96.5\%$;

4、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C:最高投标限价的 $96.5\% \geq \text{投标报价} \geq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88.5\%$;

5、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D:最高投标限价的 $88.5\% > \text{投标报价} \geq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86.5\%$;

6、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E:最高投标限价的 $86.5\% > \text{投标报价} \geq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85\%$ 。

二、关于分区调整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范围

1、A 区域范围:

(1) 当 $A \leq Q \times 10\%$ 时, 所有 A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当 $A > Q \times 10\%$ 时, 所有 A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高到低依次扣减, 不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扣减至 $A \leq Q \times 10\%$ 为止, 扣减后剩余 A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B 区域范围:

(1) 当 $B \leq Q \times 15\%$ 时, 所有 B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当 $B > Q \times 15\%$ 时, 所有 B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高到低依次扣减, 不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扣减至 $B \leq Q \times 15\%$ 为止, 扣减后剩余 B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C 区域范围:

所有 C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4、D 区域范围:

(1) 当 $D \leq Q \times 15\%$ 时, 所有 D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当 $D > Q \times 15\%$ 时, 所有 D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扣减, 不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扣减至 $D \leq Q \times 15\%$ 为止, 扣减后剩余 D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E 区域范围:

(1) 当 $E \leq Q \times 10\%$ 时, 所有 E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当 $E > Q \times 10\%$ 时, 所有 E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扣减, 不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扣减至 $E \leq Q \times 10\%$ 为止, 扣减后剩余 E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三、有关数据取值的约定

1、计算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百分比所对应的价格时, 应当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 123456.78 元。

2、计算投标报价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百分比时, 应当以百分数表示, 取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如 98.7654%。

3、计算有关区域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数量时, 应当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 12.34 家投标单位。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述原则进行取值计算。

四、计算算例

某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0695557.00 元，投标单位共 19 家，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单位 1	20674861.52
2	单位 2	20674401.95
3	单位 3	20633472.28
4	单位 4	20592091.71
5	单位 5	20473695.10
6	单位 6	20033308.20
7	单位 7	20020881.82
8	单位 8	19971109.09
9	单位 9	19909125.86
10	单位 10	19288257.33
11	单位 11	18977692.97
12	单位 12	18832978.92
13	单位 13	18309155.56
14	单位 14	17632886.95
15	单位 15	17594051.32
16	单位 16	17593757.72
17	单位 17	17593658.92
18	单位 18	17592567.93
19	单位 19	17592245.36

算例计算方法

1.计算节点价格：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百分比所对应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最高投标限价（元）	比例	对应节点价格（元）
20695557.00 元	100%	20695557.00
	98.50%	20385123.65
	96.50%	19971212.51
	88.50%	18315567.95
	86.50%	17901656.81
	85%	17591223.45

注：以上价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分区：

根据计算节点价格，将投标报价进行分区：该算例分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区域
1	单位 1	20674861.52	A 区
2	单位 2	20674401.95	

3	单位 3	20633472.28	
4	单位 4	20592091.71	
5	单位 5	20473695.10	
6	单位 6	20033308.20	B 区
7	单位 7	20020881.82	
8	单位 8	19971109.09	C 区
9	单位 9	19909125.86	
10	单位 10	19288257.33	
11	单位 11	18977692.97	
12	单位 12	18832978.92	
13	单位 13	18309155.56	D 区
14	单位 14	17632886.95	E 区
15	单位 15	17594051.32	
16	单位 16	17593757.72	
17	单位 17	17593658.92	
18	单位 18	17592567.93	
19	单位 19	17592245.36	

3.计算各分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单位数量：

(1) 单位总数 $Q=19$ 家单位；

(2) 各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单位家数：

A 区单位数量最多为 1 家 ($\leq 19 \times 10\% = 1.90$) ；

B 区单位数量最多为 2 家 ($\leq 19 \times 15\% = 2.85$) ；

C 区全部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D 区单位数量最多为 2 家 ($\leq 19 \times 15\% = 2.85$) ；

E 区单位数量最多为 1 家 ($\leq 19 \times 10\% = 1.90$) ；

注：计算以上单位家数时，取小数点后两位。

4.扣减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

A 区：应纳入评标基准价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1 家，目前 A 区共 5 家单位。因此，按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扣减 4 家，即单位 1、单位 2、单位 3、单位 4 的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单位 5 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B 区：应纳入评标基准价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目前 B 区共 2 家单位。因此，B 区所有单位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C 区：C 区所有单位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D 区：应纳入评标基准价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目前 D 区共 1 家单位。因此，D 区所有单位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

准价计算；

E 区：应纳入评标基准价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1 家，目前 E 区共 6 家单位。因此，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扣减 5 家，即单位 19、单位 18、单位 17、单位 16、单位 15 的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单位 14 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计算评标基准价：

综上，依据单位 5 至单位 14（共 10 家）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1.说明类	书面说明	系统、详细阐述其投标报价 是否 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理由；承诺投标报价是否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报价基础，是否降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技术、质量、安全、耐久、环保、美观和服务等标准，是否增加全寿命周期运行维护次数和成本，是否会延误工期或服务期或供货期，是否愿意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增加履约担保的要求。
2.证明材料类	成本分析表	逐项列出投标报价和完成项目预计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税费等成本，并将投标报价与项目总成本进行对比。
	近期采购发票/合同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发票或合同扫描件，证明实际采购成本并与市场价进行对比。
	人工成本证明	拟投入项目人员近 1 年工资表、社保证明等，证明实际人工成本。
3.证明材料类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并说明其成交价或合同价指标与项目投标报价指标的对比关系，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的一种或多种：网上招标（询比）公告、中标公示的截图和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如批复文件、交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书、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等 注：类似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可参考招标文件中“业绩最低要求”的规定。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